2023年度岳阳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市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卫生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工作规划、 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2、负责管理权限内卫生、计划生育的综合监督执法和 稽查的具体工作；对下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负责全市卫生、计划生育大案要案和跨区域案件的 依法查处。

4、负责组织与指导全市开展对各类医疗机构（含中医 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和执法，牵头开展全市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的专项整治工作。

5、负责组织与指导全市开展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和执法；组织与指导全市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诊疗技术、人类精子库的监督和执法；组织和督办全市计划生育重大案件、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以及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以下简称“两非”）案件的依法查处；对全市社会抚养费征收行为进行监督。

6、负责组织与指导全市开展对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 生、生活饮用水卫生、消毒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及传染病防治的监督和执法。

7、负责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监测样本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开展食品安全标准的跟踪评价和宣传培训。

9、受理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的举报投诉，依法对举报投诉、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卫生计生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10、承担国家和省交办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抽检任 务，组织实施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抽检工作。

11、负责市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信息网络平台的建设、运行与管理，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 法信息的汇总、核实、分析、报告。

12、参与市级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

13、组织实施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人员的培训。

14、承办市卫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岳阳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设9个内设机构（副科级）：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医疗卫生监督一科、医疗卫生监督二科、放射与职业卫生监督科、学校与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传染病防治与饮用水卫生监督科、稽查与信息科。2023年末人员情况为在职39人，退休31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年基本支出756.16万元，较上年减少85.48万元，减少10.16%。主要原因是：2023年12月，财政一体化系统升级维护，多笔业务支出未能支付，使得支出数下降。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632.5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65%，较上年减少14.54 %。日常公用经费123.5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34 %。

1.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指我局为完成卫生监督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下达的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开展全市范围内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学校卫生、消毒产品、餐饮具消毒的监督执法检查，以及全市卫生监督专项稽查等工作。2023年项目支出12.4万元，比上年增长0.65万元，增长5.5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制，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现总结如下：

“四本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我局只有一般公共预算。2023年我局整体支出为756.17万元，支出的绩效目标均按省、市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指标要求全部落实。市财政基金拨款及时，所有开支资金管理规范，运行成本合理，社会效益明显。

一、精心部署，扎实推进各项专项行动。

（一）面向突出问题开展的专项行动

1.医疗卫生监督执法情况。完成对268家市卫健委发证的城区范围内医疗机构的专项监督检查，并落实信息化执法要求，所有日常监督及专项督查情况已上传至湖南省卫生监督信息平台，较好地规范了医疗机构的执业行为。下发监督文书268份。

2.体检式监督检查。积极转变医疗机构卫生监督理念和方式，创新实践“体检式”卫生监督执法理念，提升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效能效果。2023年共开展“体检式”卫生监督检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11家，发现问题线索245条，完成问题整改226条，立案查处5起。

3.放射诊疗机构、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对辖区69家市管放射诊疗机构、10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16家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违法行为现场责令改正，共下达13起行政处罚、共罚款1万5千元。

4.放射卫生监督检查情况。对辖区内7家放射诊疗单位和2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立案查处1家，监督完结率100%。

5.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专项检查情况。结合“双随机”抽查任务与日常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的2家集中式供水、10家二次供水单位开展了3轮次日常监督检查。为进一步规范涉水产品的生产经营行为，对辖区内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检查主要以卫浴洁具配套产品、净水器、饮水机为重点，共排查6个品种14个批次。

联合其他部门开展了以“关注饮水安全，共享健康生活”为主题的饮用水卫生宣传活动。活动共计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接询学生、群众80多人。

6.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专项检查情况。对辖区内的4家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了2次以上日常监督检查，抽检合格率100%。

7.消毒产品经营单位专项检查情况。对辖区内消毒产品经营单位进行了为期四天的专项监督检查，共计抽查48个批次。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了整改意见，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协助其他部门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公司进行了立案查处，处罚金额3000元整。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辖区内经营、使用消毒产品抗（抑）菌制剂单位随机采集样品8种共计48支，寄省局统一送检。

8.学校卫生管理专项检查情况。对辖区内6所中学，6所大专院校开展两轮学校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进行指导，并要求学校及时整改。

9.公共场所通风卫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情况。对辖区内商场、影剧院、舞厅等空间密闭性高、人群密集度大的公共场所通风情况开展了重点监督检查,对市区“三站一场”、宾馆、商场、影院等场所进行了传染病防控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责令立即改正。

（二）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的综合性行动

1.精麻药品专项督导。根据岳阳市整治麻精药品非法流失问题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多部门联合行动对县市区医疗机构麻精药品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县市联动，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在各自辖区范围内组织开展精麻药品管理专项执法检查。在专项督导过程中我局发现存在问题医疗机构5家，移交县市区线索13家，均给予立案查处。

2.医美专项督导。为进一步规范医疗美容服务市场秩序，提高医疗美容服务的质量，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健康安全，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医疗美容专项行动的部署安排，通过市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联动，既全面覆盖，又重点突出。对各级各类医疗美容医院、医疗美容门诊部、医疗美容诊所、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全年共检查医疗美容医院1家、医疗美容门诊部9家、医疗美容诊所2家、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3个。针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卫生监督员当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经营单位立即整改，对涉嫌违法问题较严重的经营单位进行了立案，进一步进行调查并将严肃处理。

3.“国卫复审”联合督查。市国卫复审动员大会后，我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会议审议制定了《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切实做到了早谋划、早部署、早动员。6-8月份，组织全体卫生监督员开展网格化、拉网式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逐条逐项建立清单，边查边改、立行立改，检查整改问题460个，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626份。为了进一步督促整改，9月以来，由局领导班子带队成立了3个督查小组，每组对口两个区的重点场所、生活饮用水、医疗机构开展新一轮密集督查，坚持做到一周一排查，一周一通报。

4.面对中心城区4000余家卫生监督监管对象，我们与中心城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强化协作，倡导卫生监督员针对发现的问题，现场讲解国家相关卫生标准，现场指导督促做好整改，不断提升工作实效。共抽查中心城区416家重点场所，发现问题462个，下发督办函66份，均已督促各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及时落实整改。

二、严格执法，持续加强查案办案力度。

（一）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强化卫生监督执法。为提高卫生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为出发点，在提升卫生监督员综合素质、增强实际工作能力和案件查办技巧、提高文书和案卷质量、处理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上下功夫，一年来，我局先后7次组织全市卫生监督骨干开展业务培训。专题解读了《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通过网络授课、集中培训等多种形式，先后培训卫生监督员350人次。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标准知识进农村”活动。宣传周活动共计发放宣传册200余册，宣传单10余份，接受咨询人员100余人次。

（二）办案水平持续提高。我们立足“办好案、办优案”的工作思路，采取一般程序案件与简易程序案件相结合，一年来，全市共完成双随机任务751单，完结率100%；案件率21.3%，罚没15.19万元。市本级双随机任务总数78单，完结率100%，案件率25.64%，罚款金额0.2万元。全市共上报行政处罚案件761起，罚没276.15958万元；市本级共上报行政处罚案件39件，罚没18.3万元。《某医院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案》荣获国家优秀案卷，2名卫生监督员获全省中医药执法能手称号，2人进入全省中医药执法专家智库名单。

三、资产管理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为198万元，主要由以下两部分构成：流动资产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01%，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和货币资金；固定资产19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98%，主要包括车辆、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快检设备，资产总额53万元，较上年减少32%。净资产47万元,较上年减少31%。其他资产0万元。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预算约束性不够。预算管理不到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客观存在预算计划与预算执行存在一定的偏差。

（二）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偏慢。部分项目启动较晚，实施周期相对较长，导致项目验收晚，预算执行进度偏慢，相对比较集中。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下一步我们将加大预算一体化系统应用，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同时对未启动项目及时分析原因，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调整下年预算安排。

（二）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相关项目科室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按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在门户网站上公开。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